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下属公司株洲旷达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3名，以通讯会议方式出席会议董事4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娟女士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表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类制度的议案》，本次修订相关制度的子议案及逐项表决详情如下：

2.1 修订《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

《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改为《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原《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废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修订《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修订《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 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改为审计与合规委员会，本制度名称改为《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 修订《股权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全文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联董事龚旭东先生、吴凯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出席人数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